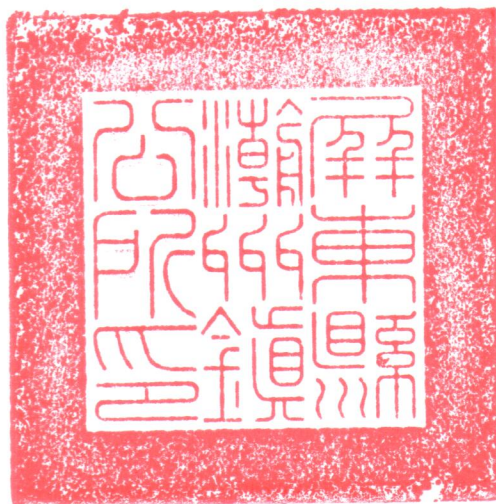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0932766000號
附件：地籍圖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二公墓中山段899，900，潮中段001地號土地
實施公園綠美化工程需要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本鎮中山段899，900，潮中段001地號，實施公園綠美化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- 二、上開遷葬範圍內墳墓，應於民國(下同)110年1月31日前自行遷葬完竣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前，至本所辦理認領及起掘登記列管手續，逾期未遷竣者，由本所逕行應辦事項。
- 三、屆辦理全面起掘遷葬作業時，如工程進行中再行發見之墳墓或遺骸，悉由本所逕辦遷葬事宜，並不再另行公告。

鎮長周品全